

美院毕业生组建制售假币团伙

《检察日报》管莹 张睿 刘盈君

网络平台上的一条评论,牵出一个由美院毕业生牵头、利用专业绘画修图技术伪造货币的犯罪团伙。经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下称“徐州经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伪造货币罪分别判处马某等人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至五年不等,各并处罚金。据悉,判决现已生效。

可疑线索

2025年5月,00后青年小张刷手机时看到一条评论:“工厂专用”,配图是百元人民币。他怀疑这是卖假币的广告,便给对方发私信试探。对方没有直接回答,而是发来了微信号。

小张担心暴露身份,让家中长辈添加微信与对方沟通。通过询问“为什么做这种钱”“能用在什么地方”,对方渐渐放松警惕,称这些假币是“赌博的人用的”“不仔细看看不出来”,朋友圈还晒出成交记录。小张确认对方极可能是假币贩子。

为了获取更多证据,小张和长辈扮作买家提出看货。但对方警惕性很高,以“没见过面没法看货”为由拒绝,试探陷入僵持。

此后,对方主动发来消息:“我现在人在徐州,手头有一批货,很多人想要,你们要看货就自己过来。”小张让长辈稳住对方,回复“我们这就过去”,随即和朋友赶赴徐州。

小张得知看货时间和地点后立即报警:“这条线索我跟了两个月,对方约我今天下午4点半到5点见面。”警方根据线索

布控,在“看货”现场将卖家王某抓获。

经鉴定,查获的19万余元货币均为假币。随后,公安机关顺藤摸瓜,一举捣毁了以马某为首的制售假币团伙。

调试假币

马某是某美术学院绘画专业毕业生。求职碰壁、创业负债,加之房租压力和身边朋友顺风顺水的生活,让他萌生了“走捷径”的念头。

2024年下半年,急于缓解经济压力的马某尝试在网上购买假币,结果遭遇诈骗,但他并未死心。同年12月,马某结识了网名为“悟空”(在逃)的人,从他手上买到了假币。看着制作粗糙的成品,自恃有绘画功底的他想:“这也太假了,我肯定能做得更好。”

马某向朋友齐某借了启动资金,以“假币根本用不了”为由让“悟空”教他制假技术。“悟空”自觉工艺粗糙,爽快地将100元面值假币的模板和设备发给了他。

随后,马某和女友田某在出租屋内购置了打印机、石英粉、烫金机、变色油墨、专用纸张等材料和设备,开始制假。由于“悟空”提供的是老版人民币的制作方法,他们在制

作新版人民币时遇到了油墨技术难题。

2025年2月,在马某和田某的劝说下,好友路某、郑某先后加入。新成员的加入让马某得以专攻新版人民币的制作。他扫描真币图案,通过专业修图软件调整底纹色彩、图案线条,反复试验油墨配比;团伙其他成员则在他的指导下学习纸张裁剪、吸色、压花纹等工序。

经过一个多月的调试,新版100元面值的假币成品“出笼”。

明确分工

制假流程顺畅,马某对团伙进行分工:路某、田某负责裁剪、吸色、压花纹等前期工序,郑某负责打印、喷漆、固化,马某自己统筹全局,负责模板优化、技术指导,并对接买家、发布隐晦交易信息。为防止暴露,马某规定成员不得私下使用假币。

2025年5月,马某找到第一个大客户王某。王某看到成品质量不错,以每张10元的价格预订了面值约10万元的假币。收货后,王某在网络平台评论区打广告。一个多月后,王某再次预订第二批货,但因假币质量大幅下滑而拒收。

这次失败让马某意识到质量才是关键。此时,郑某于2025年7月突然离开,制作环节缺人,出货量锐减,加上齐某催债,马某焦头烂额。为填补空缺,他将齐某拉拢入伙。

很快,王某再次下单:“我要去徐州,给我送八九捆过来,质量必须和上次一样。”马某和田某前去送货。至此,团伙形成“设计、制作、销售、配送”完整链条,实现“制售一体、跨区分销”,短短数月售出1900余张

100元面值假币。

定罪量刑

2025年7月31日至8月12日,马某、田某、齐某等人相继被抓获归案,郑某、路某主动投案。

公安机关对制假窝点进行搜查,现场查获成品货币1600余张,以及打印机、烫金机、变色油墨、假币模板、专业修图电脑等全套制假工具和材料,还有未裁剪和半成品货币若干张。经鉴定,查获的假币面值达28万余元。

2025年11月,该案移送徐州经开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此时一个关键问题摆在办案检察官面前:查获的28万余元假币中,有未裁剪纸币900余张、半成品纸币200余张。这部分未制作完成的假币是否应计入犯罪数额?为确保公正准确,该院委托中国人民银行徐州市分行对半成品假币进行专业鉴定。

依据鉴定意见,涉案半成品假币虽未制作完成,但已具备货币的基本特征,能够清晰计算面额,应当计入犯罪数额。结合案发前该团伙已售出的1900余张100元面值假币,办案团队最终确定全案涉案假币面值共计48万余元。在证据面前,马某等人对犯罪行为供认不讳,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经徐州经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伪造货币罪对马某等人作出如上判决。此外,法院以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一审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9万元,王某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其他涉案人员也依法受到法律惩治。

“明代将军墓”埋藏大量黄金?

山上深夜传来盗掘声,空中“天网”正悄然收紧

央视

“只要挖到这座明代将军墓,这辈子就衣食无忧了。”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村民张某某盯上了当地山上的一处明代古墓葬,暗中联络跨省盗墓团伙,妄图通过盗掘古墓牟取暴利。

然而,这场精心策划的“暴富”美梦,最终被临朐县公安局布下的“无人机+蹲点守候”抓捕网彻底击碎。近日,当地警方发布该案案情。

合谋盗墓

40多岁的张某某经济拮据,听闻东城街道辖区某村内有一处明代将军墓,且传言墓中埋藏大量黄金,便起了贪念。

2026年1月,张某某通过某短视频平台,结识了自称“职业盗墓团队人员”的外地男子马某某,随即主动邀请其团伙到临朐,合谋盗掘该明代古墓葬。



束手就擒

3月7

日,马某某纠集王某某、于某、李某某等人,从外地赶赴临朐与张某某碰头,随后前往涉案古墓葬现场踩点,熟悉地形、规划盗掘路线。

3月9日晚,张某某、马某某等5人携带专业盗掘工具,趁夜色掩护连续作案。他们自以为行动隐蔽诡秘、无人察觉,殊不知,一张抓捕大网已在他们头顶悄然展开。

智慧布控

“村里的山上有几名外来人员形迹可疑,多次在土丘周边徘徊,疑似踩点。”3月7日下午,临朐县公安局城郊派出所民警接到村民举报后,立即赶赴现场核查。



无人机监控画面

现场遗留的新鲜脚印、轻微挖掘痕迹以及沾泥手套,引起了民警的高度警觉:这极有可能是盗掘古墓葬的前兆。

针对这一情况,临朐县公安局立即展开行动。专案组制定双重布控方案:一方面调度警用无人机,对作案区域开展高空静默巡航,通过高清摄像头实时捕捉嫌疑人位置和活动轨迹,为地面抓捕提供精准指引;另一方面抽调精干警力,分三路隐蔽布控在周边庄稼地、树林、废弃房屋内,密切监控团伙动向,耐心等待最佳抓捕时机。

行动前,警航无人机在百米高空静默巡航,突破夜色与地形遮挡,精准捕捉嫌疑

人聚集、工具搬运、现场盗掘的完整轨迹,为抓捕小组提供第一手空中情报。

一网打尽

3月9日深夜,抓捕行动正式打响。面对警方空中紧盯、地面合围的强大攻势,5名嫌疑人惊慌失措、四处逃窜,却始终无法脱离无人机“空中鹰眼”的锁定。

3月10日凌晨1时许,5名嫌疑人悉数被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马某某、王某某等人对盗掘古墓葬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经扩线深挖,民警进一步掌握了该团伙自2025年10月以来,流窜至多个省份多次实施盗掘古墓葬作案的犯罪事实。

目前,上述5人均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案件发生后,各级文物保护部门高度重视,及时对被盗挖墓穴进行鉴定。近日,经专家鉴定,该墓穴为古墓葬,文物保护部门已对其进行妥善保护。

延伸阅读:

根据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条规定,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有多次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等法定加重情形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